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3〕176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提交 2023 年度高校教学 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3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25号）要求，各高校需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度报告”）的填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要求，进一步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，推进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，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，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，夯实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，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年度报告须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222.27.186.55/gxsys/>）报送。各高校可在管理系统首页下载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”（附件），根据填报说明填报信息，并于2023年12月30日17:00前登录管理系统完成填报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年度报告填报为每年例行工作，系统自动沿用上一年度各单位报送的联系人及账号密码，并可以通过首页“忘记密码”按钮按步骤找回密码。高校需指定专人，使用账户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填报。更换联系人及密码，填报、审核相关操作指南详见《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》。

政策咨询联系电话：010-66097856。

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15045096087。

省级政策咨询：刘丽、徐菲、朱永国，0551-62831862。

省级系统管理：徐白露，0551-63861593。

附件：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